

##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書函

機關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510 號  
承 辦 人：黃玉芳  
電 話：02-29053101  
傳 真：02-29053163  
電子信箱：014447@mail.fj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4 日

發文字號：字第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送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「學生就學補助項目—清寒學生助學金」申辦事宜，請 查照並公布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輔仁大學清寒學生助學金實施辦理」(附件 1)辦理。
- 二、各學系名額分配係依據各學系組別數為基準(如附件 2)，本學期之助學金每名每月 6000 元整，於 10、11、12 月等 3 個月月底提出請領名冊(如附件 3)申請。
- 三、申請時間：105 年 6 月 1 日起至 6 月 17 日止。
- 四、辦理地點：各學系辦公室。
- 五、申請資格：凡本校大學部(不含延肄生)具中華民國國籍(不含以陸生、僑生及外籍生身分申請入學者)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六十分以上，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之在學學生：
  - (一)符合就學優待減免者(含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)。
  - (二)家庭年所得低於 70 萬者。
  - (三)家庭突遭變故致使家庭經濟艱困者。
  - (四)未在本校申請生活助學金、原住民族學生工讀助學金、原住民族學生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或其他具有服務學習性質助

裝  
訂  
線

學金。

六、檢附資料：

(一)申請表乙份(生輔組網頁下載)(附件 4)。

(二)申請截止日前三個月內請領之戶籍謄本。應含學生本人、父母或法定監護人，戶籍不同者則須分別請領且記事欄不可省略，已婚者須加計配偶之戶籍謄本。

除前項文件外，申請人應另行檢附下列資料：

(一)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條件申請者，為政府核發之各類就學優待減免證明。

(二)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條件申請者，為國稅局綜合所得資料清單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。應含父母雙方與申請人本人；申請人如為單親子女，則僅含監護人一方及申請人本人；如申請人已婚者，應另含配偶。

(三)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條件申請者，為相關證明文件或資料。

七、補助金額及服務時數:每名每月清寒助學金六千元，每期以 3 個月計；每月應服務 40 小時。

八、申請程序：

(一)申請同學應於申請期限內至學生事務處獎(助)學金系統登錄 (<http://smis.fju.edu.tw/fjugrant/>)及填寫助學金領取方式並將繳交資料送交各學系辦公室。

(二)請各系秘書及生輔組夜間辦公室承辦人於 7 月 8 日前將申請書、相關資料及彙整名冊(如附件 5)擲回學務處生輔組彙整。

九、各系若有特殊情況之同學，需要增額補助者，請於彙整名冊上註明原由，以利送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討論。

校 長 江 漢 聲